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3樓

承辦人：林玄華

電話：06-6322231#6217

傳真：06-6370961

電子信箱：s46520l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張貼政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徵字第111025387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1份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第十一期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」公告文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及內政部111年3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102610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1年3月22日至111年4月21日止，共計30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公告文2份，請張貼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張貼政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秘書室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區段徵收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徵字第1110253876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第十一期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3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10261096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1年3月22日起至111年4月21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3樓地政局區段徵收科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全球資訊網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公告欄及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、土地坐落及面積並簽章。
- 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(存放於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3樓地政局區段徵收科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全球資訊網(PDF檔))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